

##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教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万源市教科局 相关学校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71	1671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59	1259	100%	
		地方资金	412	412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按照文件要求规范使用资金，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重点用于城镇大班额化解以及运动场、辅助用房建设和必要教学设施设备添置。			按照文件要求规范使用资金，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排资金用于万源市第三中学校初中综合楼建设项目、城南中学运动场、万源市太平镇小学分校建设配套设施购置、万源中学白沙校区设施设备	完成年度建设和采购任务	100%	
		质量指标	工程建设质量规范及标准	达标	达标	
		时效指标	2021年9月-2022年9月	12个月	12个月	
	成本指标					
	.....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进一步化解城镇大班额，特别是增添城区教育教学资源，为两项改革后半篇教育资源布局打下基础	达标	达标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优化资源配置。	良好	良好	
		生态效益指标	符合规范和相关规定	符合	符合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符合规范和相关规定	符合	符合			
.....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及学生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	95	95		
	.....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